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夏敏律师、蒋湘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2019年4月30日,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939,86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85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10,444,752股,其中3,656,494股具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81,283,366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96%。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763,394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心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夏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夏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湘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湘军

2019年4月30日

